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春敏即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吳春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廖倖伶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